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送審應備資料一覽表(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及查核表

送審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教系(所、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著作升等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送審學術領域： （須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所屬學術領域」欄位相同）

|  |
| --- |
| **壹、教師應備表件** |
| □一、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表一) 著作升等：□專門著作（表A） □技術報告（表B）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表C）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表D）□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表二，含教師評鑑資料）□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表3份；須貼照片及簽名，並另附1吋照片1張（教師證書需用，照片須一致）。□乙表6份□四、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6套（著作請先送4套供院及校外審使用（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5套），，並於右上角蓋妥「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及審查等別。□2.代表著作摘要3份（外文撰寫者另附中文摘要一式3份（500字至1,000字））。□3.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係多數人合著者)（附表三）（正本1份，影本裝訂於著作內）□4.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五、教師送審迴避名單申請表（附表四）(教師得另行以信封密封，無者免填)□六、前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近3年以上（兼任教師最近6年6學期）之聘書影本各1份。□七、著作升等外審外審人選推薦表（附表五）（填妥申請人基本資料，交電子檔）□八、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附表六）□九、院級、系（所、中心）要求應備之資料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
| **系（所、中心）初審** |
| □1.系（所、中心）已進行實質審查□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3.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
| **院級複審** |
| □1.院級己進行實質審查□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3.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4.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外審結果）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
| **校決審** |
| □1.校級己進行實質審查□2.上欄各項資料及表件齊全校級承辦人員： 　　主管：  |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說明：1.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本表請先由送審人勾選，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核查，並經院級教評會複核  後，送校教評會。 3.送審人送審前，請確實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 |

※送審資格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 |
| --- | --- | --- | --- |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第16條至第十八條) | □ | □ | □ |
| 二、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情事。 | □ | □ | □ |
| 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 | □ | □ |
| 四、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 | □ | □ |
| 五、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 | □ | □ |
| 六、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 | □ | □ |
| 七、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 □ | □ |
| 八、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 | □ | □ |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 | □ | □ |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 | □ | □ |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 □ | □ |
| （五）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 | □ | □ |
| （六）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 □ | □ | □ |
| 九、兼任教師最近6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3.5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 | □ | □ | □ |
| 十、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A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 |
| --- | --- | --- | --- |
| 一、審查之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 | □ | □ | □ |
| 二、代表著作1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 □ | □ |
| 三、參考著作3篇以上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 □ | □ |
| 四、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五、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 | □ | □ |
| 六、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 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 | □ | □ |
| 七、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曾送審過之論文以期刊方式發表後另以參考著作送審等情事 | □ | □ | □ |
| 八、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九、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B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 |
| --- | --- | --- | --- |
| 一、送審之研發成果附書面報告 | □ | □ | □ |
| 二、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 | □ | □ | □ |
| 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四、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 □ | □ |
| 五、代表成果報告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研發成果 | □ | □ | □ |
| 六、參考報告或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研發成果或著作 | □ | □ | □ |
| 七、審查之參考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 | □ | □ | □ |
| 八、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 | □ | □ |
| 九、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十、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曾送審過之論文以期刊方式發表後另以參考著作送審等情事 | □ | □ | □ |
| 十一、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十二、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C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註：作品類型、件數、場次、時間等資料，請由送審人先詳細填列。）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 |
| --- | --- | --- | --- |
| 一、美術作品：(一)□5年內舉辦2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覽1個月前知學校）(二)□平面作品(20件以上)□立體作品(10件以上)□綜合作品5件以上： 件；(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 | □ | □ |
| 二、音樂作品：(一) □創作：1.(1)□管絃樂作品(2)□室內樂曲(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4)其他類別作品。2.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且至少應包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 □ | □ | □ |
| (二) □演奏(唱)及指揮：1.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2.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3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 □ | □ | □ |
| (三)音樂作品送審者，除檢附一場代表著作之書面銓釋展演報告外，請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DM及曲目解說，請將其集結成書冊，俾利審查。 | □ | □ | □ |
| 三、舞蹈：(一) □創作：1.送繳3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1人至5人之舞作及5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120分鐘(2)副教授100分鐘(3)助理教授80分鐘(4)講師8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 □ | □ | □ |
| (二) □演出：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8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100分鐘(4)講師100分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 |
| 四、民俗藝術：（一）□編劇： 1.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2.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二)□導演： 1.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2.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三) □樂曲編撰： 1.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2.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四) □演員： 1.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3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2.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 |
| 五、戲劇作品：（一）□劇本創作：送繳3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二）□導演：送繳2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三）□表演：送繳3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3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80分鐘。 | □ | □ | □ |
| 六、電影作品：(一) □長片（片長70分鐘以上） 1.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2.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5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80 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5年內不得少於3本，每本不得 少於80分鐘。 二、□電影作品：短片：（片長少於70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5年內至少6部。(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 |
| 七、設計作品：(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3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 □ | □ |
| 八、表演及其他藝術作品送審者，除學術著作外，如有參考作品亦須檢附作品內容之銓釋展演報告。 | □ | □ | □ |
| 九、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十、審查之主要作品，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參考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 □ | □ | □ |
| 十一、審查之參考著作，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參考作品須為送審前7年內完成者 | □ | □ | □ |
| 十二、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 □ | □ | □ |
| 十三、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十四、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曾送審過之論文以期刊方式發表後另以參考著作送審等情事 | □ | □ | □ |
| 十五、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十六、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表D

 ※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送審人 | 系（所、中心）教評會 | 院級教評會 |
|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5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20條第2項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資格後之規定，並於送審前5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 | □ | □ |
|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3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 | □ | □ |
| (三)參考著作或成就證明所載獲得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並於送審前7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 | □ | □ |
| (四)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 | □ | □ |
| (五)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簽章證明之。 | □ | □ | □ |
| (六)以體育成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 | □ | □ |
|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3份重新送審。 | □ | □ | □ |
| 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個案描述。（二）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 | □ | □ |
| 三、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 □ | □ |
| 四、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 | □ | □ |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
| (四)著作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自我抄襲(未註明出處)、曾送審過之論文以期刊方式發表後另以參考著作送審等情事 | □ | □ | □ |
| 六、有關期刊著作應注意事項：（一）發表於期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出版品、目錄及出版頁。（二）發表於線上者，除作品外，請附錄線上刊物頁面及目錄。（三）登錄於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之代表及參考著作題目，與發表於期刊或線上文章之題目須一致(註：請惠予詳加校對)。 | □ | □ | □ |
| 七、有關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應注意事項：（一）履歷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名稱是否與送審之著作內容一致。（二）履歷表之經歷欄是否正確(依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等經歷審核，並請依時間排列（從現職開始依序輸入），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毋須輸入，兼任教師經歷欄僅須填列兼任本校兼任教師經歷)。（三）履歷表歷次送審著作資料是否輸入正確。（四）履歷表所屬學術領域是否輸入正確。 | □ | □ | □ |

　　 **送審人（請填表檢查無誤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承辦人員： 　主管：**

 **院級承辦人員： 　　主管：**

附表二

 送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1020

 姓名：＿＿＿＿＿＿＿＿＿

 擬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 |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
| 自評分數 |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 |
| 教學(A) | 70% |  |  |  |  |
| 輔導及服務(B) | 30% |  |  |  |
| 合計(C)=A+B |  |  |  |
| 附註： |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其中教學項目占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附表三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出版時間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４ |  | ５ |  | ６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4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表四

|  |
|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 理　由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教師著作升等外審人選推薦表附表五 |
| 申請升等送審人基本資料 | 系（所、中心） |  | 任教課程 |  |
| 姓名、職稱 |  | 送審著作學術領域 |  |
| 升等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碩士畢業學校及指導教授 | 畢業學校 |  | 指導教授 |  |
| 博士畢業學校及指導教授 | 畢業學校 |  | 指導教授 |  |
| 代表著作名稱（含中文） |  |
| 1.本次升等職級是 否曾送審？2.本次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是否檢附著作異 同對照表？ | 1.同職級曾送審：□是（勾選「是」者，請填列前次代表著作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2.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是 □否：理由：＿＿＿＿＿＿＿＿＿＿＿＿（附註：請併同本表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 |
| 9名以上外審人選推薦名單（以下由教評會委員填寫）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長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附註：1. 表內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編號無涉及推薦人選順序。
2.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人選由校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各委員如尚需增加外審人選，請自行增列。
 |

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

附表六

|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名冊 |
| --- |
| 編號 | 任教單位 | 兼任職稱 | 現職單位 | 姓名 | 擬送審教師等級 | 學歷 | 授課學期 | 實際任教科目及學分數 | 授課總時數 | 系教評會意見 | 院教評會意見 | 校教評會意見 | 備註 |
|  |  |  |  |  |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  | □受聘本校兼任教師任教最近6年內累計滿6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且第7學期已完成續聘程序。□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3.5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3分。□提供課程大綱上網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
| ○學年度第○學期 |   | ○小時 |